

货物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KQPS-WZ-2025-038

签订地点：绍兴柯桥区

签订日期：2025-6-11

供方：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供 需 方）

经过公开招标，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最终成为 2025 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供货单位，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

1、供货产品名称规格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防盗球墨铸铁雨/污水井盖	Φ 700	套	600	515	309000	
2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污）	Φ 500*50mm	套	50	99	4950	
3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污）	Φ 700	套	100	290	29000	
4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污）	500*1300*50mm	块	50	170	8500	
5	防盗球墨铸铁一体化井盖（含防坠装置）	Φ 700*1000*190mm D400	套	100	829	82900	
总价		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434350.00					

2、合同价款

本合同不含税价为¥：384380.53，税率为 13%，含税价为¥：434350.00（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

3、售后服务

若产品发生故障，供方在接到需方的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 并在 2 小时内赶往现场，紧急情况内 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方将无偿提供备用井盖供需方使用。

4、质保期

自最后一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交货地点、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柯桥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根据需方计划供货，接到采购计划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6、结算原则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需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中标金额系需方意向采购金额，不代表实际采购数量、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以需方需求及下单指令为准，并结合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7、技术资料

后附技术要求。

8、数量调整

需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供方提供申请，需方确认后实施。

9、结算方式

9.1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的 90%支付货款（须全额开具发票）。

9.2 在全部供货完成或合同有效期到期后，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支付到实际供货量的 97.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9.3 其余 2.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10、处罚条款

除确属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供方如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负违约责任。

10.1 供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且拒绝更换货物，除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外，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10.2 供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供方应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需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要求供方更换货物，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更换货物须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逾期交付项目处罚条款处理。

10.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有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无条件处理或更换；供方拒绝处理或更换货物的，需方有权没收质保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10.5 若需方对所供货物质量存在疑议，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供产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耗材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质检批次为不合格的，已在使用过程中的，供方将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款。

10.6 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或合同履行环节中的失信行为惩处：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0.7 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标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特别说明的要求，产品验收须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到货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招标人在中标单位供货过程中将对每批次到货的不同产品分别抽取 3% 的比例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每批次所需检测井盖的损耗数量由中标单位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作退货处理并按该批次货款的 20% 罚款，换货抽检检测，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做到合格交货的，罚没履约保证金，另进一步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参与招标人相关井盖招标资格。

11、安全责任

签订安全协议。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按本合同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书面签署修改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不得由单方任意修改和变化。

14、履约保证金

供方在合同签订前须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供方壹份、需方叁份。

16、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A、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技术协议；
- B、询标过程中中标人承诺的并经招标方确认的书面答复和承诺；
- C、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D、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有矛盾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7、双方同意以协议下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供方：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汉阳区永丰乡黄金口五村特 1 号

法人代表：



需方：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柯桥区钱陶公路（越州大道东侧）

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技术要求

排水公司井盖技术功能要求:

1 球墨铸铁重型检查井盖 $\Phi 700$ D400

1.1 本次采购的井盖为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根据《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承载能力: 不低于 400KN, 适用于城市路面的车行道, 快车道等场所。

1.2 设计荷载等级: 重型; 城-D 级。

1.3 材料: 井盖采用球墨铸铁。

1.4 外观: 平面尺寸应规整, 上下两面应平整; 铸铁件不得有裂纹, 冷隔、缩孔、夹渣等影响铸铁件使用性能的铸铁缺陷

1.5 重型井盖总重量应 $\geq 92\text{KG}$, 井盖、支座的所有尺寸还应不低于《井盖及踏步》(97S501-1)、《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以及《球墨铸铁件》(GB/T1348-2009) 的最低要求, 井盖厚度 $\geq 50\text{mm}$, 井座高度 $\geq 100\text{mm}$, 井圈厚度 $\geq 10\text{mm}$ 。

1.6 井盖井座采用铰接链形式连接, 井盖防噪音橡胶垫(避震圈) 与井盖底部应连接牢固平整。防噪音橡胶垫采用混合调节型氯丁二烯橡胶, 其材料应满足《混合调节型氯丁二烯橡胶 CR321、CR322》(GB/T15257-2008) 优等品的要求

1.7 井盖及支座防腐做法: 热浸沥青。

2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 $\Phi 500$ 、500*1300

2.1 总体要求: 复合检查井盖技术性能应符合 GB/T23858-2009《检查井盖》国家标准的要求。生产质量及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目前相关规范、标准、行业标准、相关图集等, 相互冲突时, 按高标准执行。

2.2 使用年限: 要求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保证可以使用 30 年以上。

2.3 投标人需提供如下产品技术性能: 包括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热老化抗压强度相对变化率、人工老化抗折强度相对变化率、耐腐蚀性能、耐冷热性能、摩擦系数、残留变形试验荷载。

2.4 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合材料检查井盖原材料清单、进货厂家, 并说明产品生产工艺。

2.5 产品必须具备以下标志: 井盖表面标明“柯桥排水”、“雨或污”、“轻

或普通或重型”、服务电话 96390

2.6 产品经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有质量检验报告表。

2.7 复合材料树脂盖板和水算打字和颜色要求等甲方通知

2.8 技术要求:

2.8.1 树脂

制造检查井盖的树脂要求选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依据使用要求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使用适当的其它树脂,严禁掺加石英砂。不饱和树脂应符合 GB/T 8237 的规定。

增强材料: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应符合 GB/T 18369 的规定,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布应符合 GB/T 18370 的规定,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应符合 GB/T 17470 的规定。

2.8.2 外观颜色

①井座的表面应完整,材质均匀,无影响产品使用的缺陷。

②盖座保持持平,井盖上不应有拱度,井盖与井座的接触面应平整、光滑。井盖与井座装配尺寸应符合 GB/T6414 的要求。

③复合检查井盖颜色应为混凝土原色(色卡编号:14-5-10,详国标图集《常用建筑色》02J503-1),如颜色有变动,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2.8.3 结构尺寸

①检查井盖表面应有防滑花纹,高度为:对 B125、C250 高度在为 3mm~6mm;凹凸部分面积与整个面积相比不应小于 10%,不应大于 70%。

②检查井盖的斜度 e 以 1:10 为宜。

③嵌入深度:井盖的嵌入深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类别	B125	C250	D400
嵌入深度 A/mm	≥30	≥30	≥50

④井座支撑面宽度

井座支撑面的宽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井座净开孔 c_0 /mm	井座支撑面宽度 B/mm
<600	≥20

≥ 600	≥ 24
------------	-----------

3 防盗球墨铸铁一体化井盖（含防坠装置）

3.1 材质及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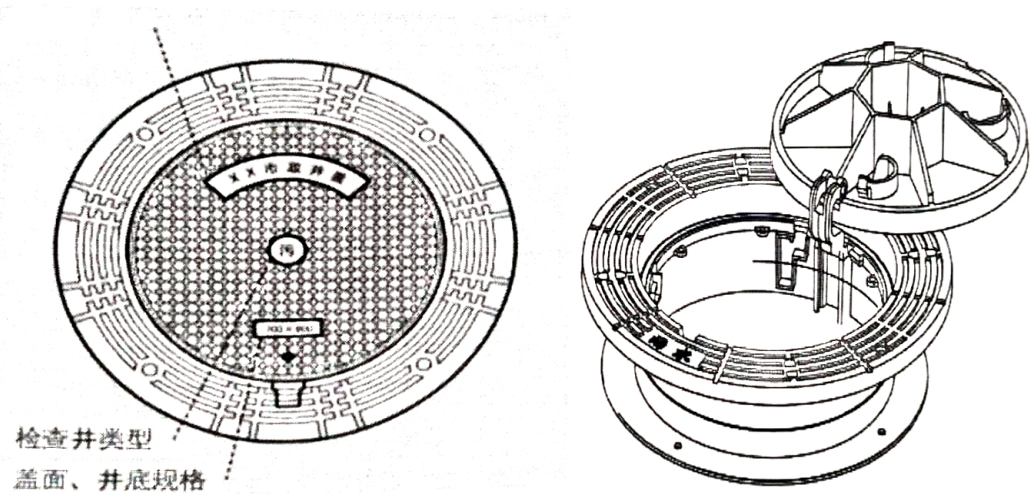
3.1.1 井盖，井座及调节环均应采用球墨铸铁材质，球化率应达到 80%以上，球化率等级不低于三级，牌号满足 QT500-7 级别要求。其他指标应符合《球墨铸铁件》（GB/ T1348 的规定。

▲3.1.2 球墨铸铁宽边防沉降井盖 $\Phi 700 \times 1000 \times 190$ ；整套井盖重量不低于 148KG（含井座，井盖，调节环，铸铁防坠网）。

▲3.1.3 井座应预留 3-4 个安装孔，便于吊装。

▲3.1.4 根据《检查井盖》（GB/T23858-2009）承载能力：不低于 400KN，适用于城市路面的车行道，快车道等场所。

3.2 防盗球墨铸铁一体化井盖铸字标识和图案内容参考示意图（含有限空间等警示标识）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确认后制作



3.2.1. 井盖正面应设防滑纹，凸起高度为 3MM

3.2.2. 井座法兰盘正面设置检查井类型标识，如“污水井”“雨水井”（具体按照业主要求）

3.2.3. 检查井图案在井座，井盖生产时同步铸造，图案必须清晰，耐磨，易辨识。

4 试验荷载

井盖的承载能力应符合表 4 的规定，对于井座净开孔（co）小于 250mm 井盖的试验荷载应按表 3 所示乘以 co/250。

类别	B125	C250	D400
试验荷载 F/kN	125	250	400

表 3

上述参数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级行业相应标准的优质先进产品。

如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要求提出异议,则意味着谈判投标方完全同意技术条款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多么微小,都应在商务标中说明。

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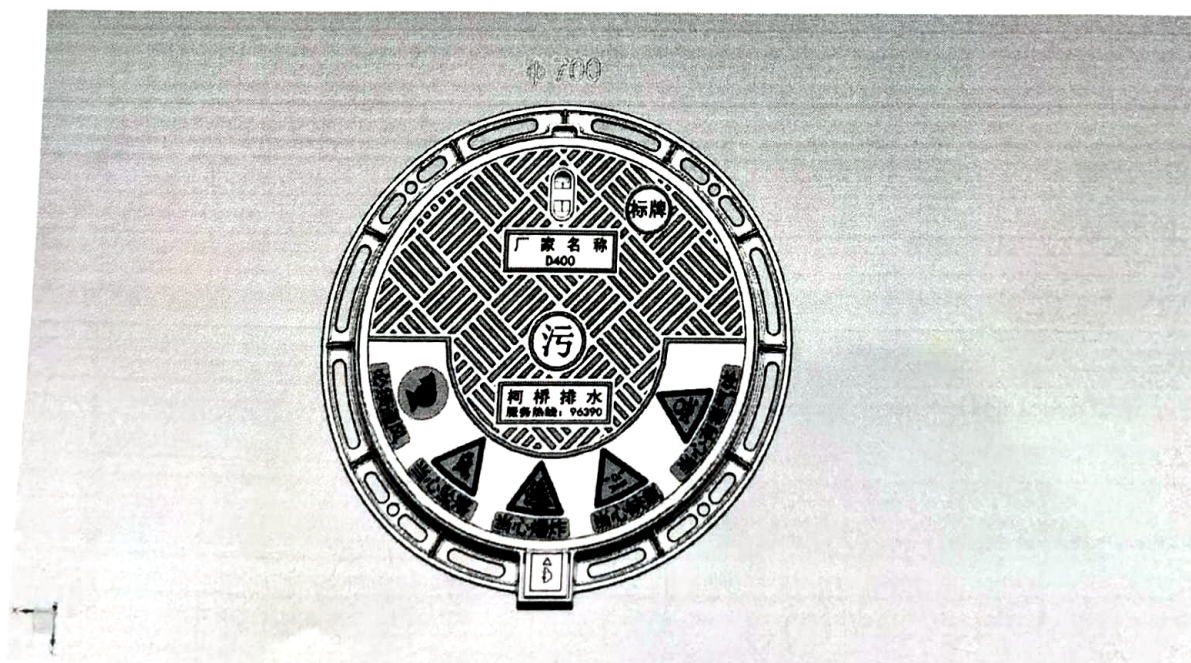
技术标准化和规范

5.1 所有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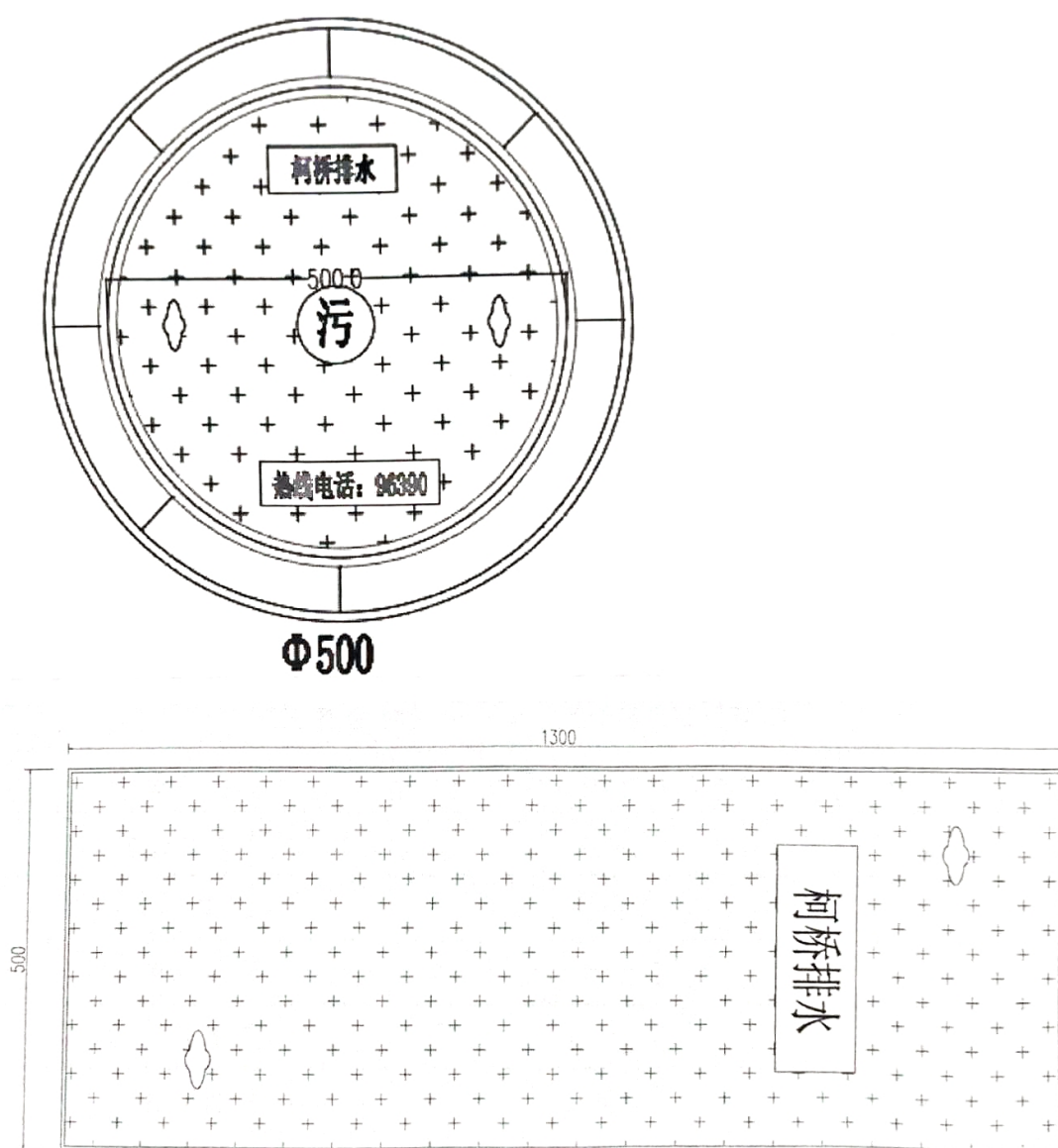
5.2 投标方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产品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5.3 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材料,投标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5.4 球墨铸铁检查井盖铸字标识和图案内容参考示意图(含有限空间等警示标识)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确认后制作。



5.5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盖板标识和图案内容参照球墨铸铁检查井盖铸字标识和图案示意图（含有限空间等警示标识）并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确认后制作。



500*1300复合盖板

6 产品技术参数:

(1) 防盗球墨铸铁雨污水井 (规格 Φ700、重型)				
序号	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要求	备注
1	井盖试验荷载	400KN	▲	
2	井盖必须为防盗功能	带防盗锁具	▲	
3	字样及花纹	按图纸要求制作样品	▲	
4	井盖厚度	≥50mm	▲	
5	井盖重量	≥92KG	▲	
6	井座高度	≥100mm	▲	
7	井圈厚度	≥10mm	▲	
(2)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 (规格 Φ500)				
序号	技术参数	Φ500技术指标	▲要求	备注
1	井盖试验荷载	400KN	▲	
2	字样及花纹	见图纸		
3	井盖重量	≥30KG	▲	
4	井座高度	≥70mm	▲	
5	井盖厚度	≥50mm	▲	
(3) 复合材料树脂盖板 (规格500*1300)				
序号	技术参数	500*1300技术指标	▲要求	备注
1	井盖试验荷载	50KN	▲	
2	字样及花纹	见图纸		
3	井盖重量	≥60KG	▲	
4	井座高度	/		
5	井盖厚度	≥40mm	▲	
(4)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 (规格 Φ700)				
序号	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要求	备注
1	井盖试验荷载	250KN	▲	
2	字样及花纹	具体按业主要求		
3	井盖重量	≥43KG	▲	

4	井座高度	$\geq 100\text{MM}$	▲	
5	井盖厚度	$\geq 70\text{MM}$	▲	

▲所有井盖、盖板等标识和图案（含有限空间等警示标识）须根据需方要求并确认后制作。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纪检人员电话：0575-85562519（集团）0575-84084198（柯桥排水）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未按图供货、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6-11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安全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2025 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

地点：柯桥区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的送货、安装等人员须进入甲方场地范围的，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涉及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5、乙方送货、安装的人员和车辆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按甲方的路线要求、限速等要求行驶。
- 6、乙方送货、安装需使用安全的设备设施，文明作业，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 8、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三、其他

1.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完成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6-11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QGB-2025-

77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合同
申请部室	企业管理部	经办人	朱宇杰
签约单位	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采购的绍柯企{2025}350 号 2025 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交易结果, 确定中标单位为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342000 元,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现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请公司领导批示。		
经办部室 意 见	柯桥 2025.06.13		
合同管理部室 意 见	柯桥 2025.6.13		
分管领导审批	柯桥 2025.6.13		
总经理审批	柯桥 2025.6.13		
董事长审批	柯桥		

合同审批登记表

保证金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附件资料	经办人	备注	登记日期	登记序号	接收日期
1. 投标保证金:	2025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合同	1342000	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朱宇杰		5.6.15	132	
2. 履约保证金: 67100									

- 注：1. 表中涉及金额的列表，单位为元。
2. 表中登记日期、登记序号、收回日期由财务合同管理人员填写，其他由合同经办人员填写。
3. 合同经办人员须凭此表办理合同审批和备案手续。

2025 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

乙方（供应商）：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6.13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350 号的滨海供水公司 2025 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的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含底座)	Φ 700*70mm	套	200	261	52200
2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单盖板)	Φ 700*70mm	只	200	180	36000
3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含底座)	300*300*35mm	套	700	41	28700
4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单盖板)	300*300*35mm	只	300	25	7500
5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含底座)	300*500*40mm	套	1500	54	81000
6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单盖板)	300*500*40mm	只	700	34	23800
7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含底座)	400*600*50mm	套	600	95	57000
8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单盖板)	400*600*50mm	只	500	54	27000
9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含底座)	1200*600*50mm	套	200	234	46800
10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单盖板)	1200*600*50mm	只	200	153	30600
11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含底座)	1200*700*50mm	套	200	270	54000
12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单盖板)	1200*700*50mm	只	200	171	34200
13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含底座)	1500*750*50mm	套	200	360	72000
14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单盖板)	1500*750*50mm	只	200	239	47800
15	静音防盗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 D400	套	700	432	302400
16	球墨铸铁井盖	300*300mm	套	200	81	16200
17	球墨铸铁井盖	300*500mm	套	200	113	22600
18	球墨铸铁井盖	400*600mm	套	200	162	32400
19	球墨铸铁井盖	1000*600mm	套	200	575	115000
20	球墨铸铁井盖	1200*700mm	套	350	728	2548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1342000

注：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货物款、安装费、劳务、质检（自检）、运输（含不合格材料更换运输费）、装卸、指导安装、缺陷修复、验收、第三方检测费、质保、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根据甲方计划供货,接到采购计划后 12 天内完成供货。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67100 元。[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交至财务处]

六、供货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七、质保期

自最后一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八、付款方式

1.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的 90% 支付货款 (须全额开具发票)。
2. 在全部供货完成或合同有效期到期后,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支付到实际供货量的 97.5%。
3. 其余 2.5%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九、结算原则

中标金额系甲方意向采购金额,不代表实际采购数量、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需求及下单指令为准,并结合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十、处罚条款

除确属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如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负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且拒绝更换货物,除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外,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货物须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逾期交付项目处罚条款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有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处理或更换;乙方拒绝处理或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对所供货物质量存在疑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耗材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质检批次为不合格的,已在使用过程中的,乙方将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款。

十一、安全条款

签订安全协议,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货方负责。

十二、其他需说明情况

1. 合同履行环节中的失信行为惩处: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标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特别说明的要求,产品验收须经甲方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到货检测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将对每批次到货的不同产品分别抽取 3%的比例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每批次所需检测并盖的损耗数量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作退货处理并按该批次货款的 20%罚款,换货抽检检测,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做到合格交货的,罚没履约保证金,另进一步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参与甲方相关井盖招标资格。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柯桥滨海工业区思源路口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5-899698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帐号:1211020019200116604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路宝市琨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乡黄金口五村特1号嘉盛工业园4号楼04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7-84803276

开户银行:建行汉阳支行

帐号:42001218048053000510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安全协议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

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纪检人员电话：0575—85562519（集团）0575-89981191（滨海供水）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领导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东杨
印建

武田
印辛

附件 2:

安全协议

甲方: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 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 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安全可靠, 由乙方派员检验后办理交接手续。
- 5、甲方对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有协助抢救的义务。

二、乙方的主要安全职责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 2、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规章制度, 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4、乙方的送货等人员须在甲方门卫出示工作证明并登记方可进入甲方, 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5、乙方送货人员和车辆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按甲方的路线、限速等要求行驶。
- 6、乙方卸货需使用安全的设备设施, 文明作业, 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
-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8、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三、其他

1.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 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东杨印建

武田印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350 号的 2025 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300*300*35mm	套	150	43	6450	
2		300*500*40mm	套	400	58	23200	
3		400*600*50mm	套	150	101	15150	
4		Φ 500*50mm	套	50	99	4950	
5		Φ 700*70mm	套	100	278	27800	
6	静音防盗球墨铸铁井盖	Φ 500 D400	套	40	224	8960	
7		Φ 700 D400	套	250	448	112000	
8	防盗球墨铸铁一体化 井盖（含防坠装置）	Φ 700*1000*190 mm D400	套	50	504	25200	
9	球墨铸铁水表箱	300*300mm	套	200	84	16800	
10		300*600mm	套	300	134	40200	
11	球墨铸铁水表井盖	1000*600*100 mm	套	100	644	64400	
12		1200*700*100 mm	套	200	728	145600	



13	防盗球墨铸铁雨/污水井盖	Φ 700	套	350	448	156800	
14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污)	Φ 500*50mm	套	50	99	4950	
15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污)	Φ 700	套	100	278	27800	
16	复合材料树脂井盖(污)	500*1300*50mm	套	50	154	7700	
总价（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68796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款、质检（自检）、运输（含不合格材料更换运输费）、装卸、指导安装、缺陷修复、验收、第三方检测费、质保、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五年（自最后一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履约保证金 34398 元。[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本保函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内有效]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具体供货根据甲方计划供货，接到采购计划后 12 天内完成供货。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的 90% 支付货款（须全额开具发票）。
2. 在全部供货完成或合同有效期到期后，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支付到实际供货量的 97.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 其余 2.5%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4.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结算原则

1.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2. 中标金额系甲方意向采购金额，不代表实际采购数量、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需求及下单指令为准，并结合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十、数量调整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并对工程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返还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后，将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及指导。
3. 乙方随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准确掌握产品使用及需求动态，确保货物

的补给及时、准确，配备专门的技术及后勤保障人员，建立日巡查制度，对已安装使用的井盖进行巡查。

4. 乙方投标文件中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为依据。

2.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十四、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除确属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如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负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且拒绝更换货物，除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外，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货物须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逾期交付项目处罚条款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有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处理或更换；乙方拒绝处理或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对所供货物质量存在疑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耗材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质检批次为不合格的，已在使用过程中的，乙方将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款。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骑缝）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或合同履行环节中的失信行为惩处：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7. 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标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特别说

明的要求，产品验收须经甲方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到货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将对每批次到货的不同产品分别抽取3%的比例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每批次所需检测井盖的损耗数量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作退货处理并按该批次货款的20%罚款，换货抽检检测，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做到合格交货的，罚没履约保证金，另进一步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参与甲方相关井盖招标资格。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 中国银行绍兴安昌支行

开户账号: 36888292132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575-85610231

纳税识别号: 91330621MACFKXRL5B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武汉路生城市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里1号金口五村特1号嘉盛工业园4号楼0407号

开户行: 建行汉阳支行

开户账号: 4200121804805309051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7-84803276

纳税识别号: 91420105764612330J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批表

申请部门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物资部/采购组	经办人	祁海波
签约单位	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2025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于2025年5月23日9：00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申请签订合同，合同价为1760510元。		
经办部门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物资部/韩颖 2025-06-11 17:08:42 批准 同意		
合同管理部门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魏川哲 2025-06-13 17:01:31 批准 同意 未支付履约保证金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张锡君 2025-06-13 17:23:18 批准 同意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黄兴军 2025-06-13 19:40:54 批准 同意		
总经理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周贤萍 2025-06-13 19:43:02 批准 同意		
董事长审批意见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领导班子/金汉峰 2025-06-13 20:58:33 批准 同意		

合同编号：KQGS-WZ-2025-063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350 号的 2025 年度球墨铸铁、
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300*300*35mm	套	1500	43	64500
2		300*500*30mm	套	150	29	4350
3		300*500*40mm	套	5000	58	290000
4		400*600*50mm	套	600	101	60600
5		Φ 500*50mm	套	100	99	9900
6		Φ 700*70mm	套	500	290	145000
7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单盖）	300*300*35mm	只	500	26	13000
8		300*500*30mm	只	300	17	5100
9		300*500*40mm	只	850	36	30600
10		400*600*50mm	只	300	58	17400
11		Φ 500*50mm	只	10	62	620
12		Φ 700*70mm	只	10	192	1920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13	静音防盗球墨铸铁井盖	Φ 500 D400	套	45	224	10080
14		Φ 700 D400	套	800	448	358400
15	防盗球墨铸铁一体化井盖（含防坠装置）	Φ 700*1000*190 mm D400	套	10	504	5040
16	球墨铸铁水表箱	300*300mm	套	500	84	42000
17		300*600mm	套	600	134	80400
18	球墨铸铁水表井盖	1000*600*100 mm	套	400	644	257600
19		1200*700*100 mm	套	500	728	364000
总价（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伍佰壹拾元整（小写）：¥176051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款、安装费、劳务、质检（自检）、运输（含不合格材料更换运输费）、装卸、指导安装、缺陷修复、验收、第三方检测费、质保、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www.5177.com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五年（自最后一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履约保证金 88025.5 元。[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本保函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内有效]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具体供货根据甲方计划供货，接到采购计划后 12 天内完成供货。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的 90% 支付货款（须全额开具发票）。

2. 在全部供货完成或合同有效期到期后，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支付到实际供货量的 97.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 其余 2.5%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九、结算原则

1.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2. 中标金额系甲方意向采购金额，不代表实际采购数量、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需求及下单指令为准，并结合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十、数量调整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并对工程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

担赔偿责任,如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返还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后,将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及指导。

3. 乙方随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准确掌握产品使用及需求动态,确保货物的补给及时、准确,配备专门的技术及后勤保障人员,建立日巡查制度,对已安装使用的井盖进行巡查。

4. 乙方投标文件中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为依据。

2.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十四、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除确属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如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负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且拒绝更换货物,除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外,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

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货物须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逾期交付项目处罚条款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有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处理或更换；乙方拒绝处理或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对所供货物质量存在疑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耗材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质检批次为不合格的，已在使用过程中的，乙方将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款。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骑缝）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或合同履行环节中的失信行为惩处: 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7. 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标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特别说明的要求, 产品验收须经甲方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到货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将对每批次到货的不同产品分别抽取 3% 的比例进行抽检, 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每批次所需检测井盖的损耗数量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 作退货处理并按该批次货款的 20% 罚款, 换货抽检检测, 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做到合格交货的, 罚没履约保证金, 另进一步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并取消今后参与甲方相关井盖招标资格。

甲方: (盖章)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利湖公路口

开户行: 工行绍兴分行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 121102000920011922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575-84071526

纳税识别号: 91330621763930054Y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武汉路室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乡黄金口五村特 1 号嘉盛工业园 4 号楼 0407 号

开户行: 建行汉阳支行

开户账号: 4200121804805300051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7-84803276

纳税识别号: 91420105764612330J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供货（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设备设施、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服务事项名称

一、供货（服务）类别

1. 供货类；
2. 供货（含安装）类；
3. 服务类。

二、本协议供货（服务）类别为 供货（含安装）。

主要内容：2025 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

第二条、双方约定安全职责

双方根据选择的供货（服务）类别，履行以下对应安全职责。

一、供货类约定内容

（一）甲方安全职责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或指定区域，并按要求卸货存放后，经甲方认可，保管等安全责任即转移给甲方。
3. 甲方应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的作业场所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行为有权劝阻制止，直至勒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应具备完整合法的营业资质。
2. 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对进入甲方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事项教育以及场所风险辨识，对进入甲方场所涉及车辆行驶、装卸、堆放等作业的安全负责，涉及风险较大区域，有权终止作业。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产品缺陷引起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送货等人员须在甲方门卫出示工作证明并登记方可进入甲方，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严禁在厂区或仓库吸烟，遵守甲方的消防管理制度。

5. 乙方运送管材、设备设施、化学品等所需运载车辆以及相关人員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超高超长车辆存在与厂区内的架空电缆线、建筑物不能保证安全距离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存在泄漏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甲方场所。

6. 乙方卸货需使用叉车、吊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涉及吊装等特种作业应向甲方申报审批，审批后方可作业，确保作业的安全。

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个人和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乙方应对威胁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提出的）进行及时整改。

二、供货（含安装）类约定内容

双方履行供货安全职责，并包含以下安全职责

（一）甲方安全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对安装施工安全负责，对所承担的安装作业进行风险辨识，以及进行安全检查。

2. 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实施，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3. 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 乙方用于安装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一名安全管理员，对安装作业进行监护；乙方安装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 乙方安装作业属于甲方工程实施配套主体的运行生产设备，仍应遵守以下事项：

6.1 涉及整体或大型的主体运行生产设备应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2 安装前，乙方应组织全体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存书面资料。

6.3 乙方应在安装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6.3 乙方安装施工中需使用电、水源，应当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6.4 乙方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张挂针对性的安全宣

传警告牌（安全标识），危险地及处（口）在夜间应设警示灯，确保安装现场安全。

6.5 乙方应对安装现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并保存书面整改记录资料。

7. 乙方必须做到的其他安全条款：（可补充和修改）

1)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
2) 现场安装作业时，需要有相应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3) 现场安装施工用电线路及配电箱应符合电气安全相关规定；

4) 做好安装作业时的预防工作，同时在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有人监护和挂设警示牌；

5) 安装施工期间内作业人员不得饮酒；

6) 安装施工时，涉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包含本工程新建部分）、动火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临时接电等特种作业须按规定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并落实好现场监督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用品。

三、服务类约定内容

（一）甲方安全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服务）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二）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作为对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设备符合安全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技术（咨

询)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技术服务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

3.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技术(咨询)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从事的技术(咨询)服务应遵守公司相关操作规程以及场所相关安全要求,以及对公司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从事特种作业的技术服务,必须持证上岗和向甲方申报审批,审批后方可作业。

(三)其他需要补充的

双方未尽事宜,可做补充_____ /

第三条、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纠纷,可提请事故发生地法院进行裁决。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3日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



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甲方监督领导小组人员电话：0575-85562519（集团）0575-84519557（供水）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监督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公共资源交易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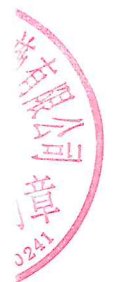
三、乙方违法违纪行为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查实，将处以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绍柯企(2025)350号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起止时间	2025年5月23日9时00分--11时00分					
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开标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水务集团二楼开标室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	投标报价(元)	商务技术标准得分(20分)	价格标得分(80分)	总得分(100分)	排名	备注
开标报价一览								
1	诸暨市新光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符合	5444800.00	18.20	65.77	83.97		
2	江苏融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4971930.00	17.30	72.03	89.33		
3	金华市源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5678810.00	20.00	63.06	83.06		
4	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符合	4476420.00	19.70	80.00	99.70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5	安徽省飞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5800509.00	17.60	61.74	79.34		
6	杭州巨丰城市配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5378750.00	20.00	66.58	86.58		
7	山西久丰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5330000.00	10.00	67.19	77.19		
8	浙江永能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4797835.00	20.00	74.64	94.64		
9	河南浩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	6331480.00	15.00	56.56	71.56		
业主上限价(元)			6500000.00	满分基准价(元)	4476420.00			

业主代表签字: 宋以俊
 监督人签字: 宋以俊
 招标代理签字: 宋以俊
 交易中心: 宋以俊

中标通知书

绍柯企{2025}350号

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联系人：方兵，联系电话：18271433171）

本单位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委托，招标的（项目编号：绍柯企{2025}350号）2025年度球墨铸铁、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9:00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绍兴柯桥裕民西路）开标，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4476420元），其中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251600元），绍兴柯桥排水公司肆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434350元），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壹佰柒拾陆万零伍佰壹拾元整（¥1760510元），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1342000元），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陆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687960元）。

你单位须凭本中标通知书在[2025年6月23日]前到分别与以上单位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向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12580元），向绍兴柯桥排水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21717.5元），向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88025.5元），向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67100元），向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34398元）。联系人：宋汉波，联系电话：0575-85588419。

本通知书有效期截止日：[2025年6月23日]。

采购人：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监督部门：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350号的2025年度球墨铸铁、
高分子复合井盖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1000*500*50mm	只	150	108.00	16200.00	
2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1100*500*50mm	只	70	120.00	8400.00	
3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1200*500*50mm	只	100	128.00	12800.00	
4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1500*500*40mm	只	70	104.00	7280.00	
5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1500*500*50mm	只	70	160.00	11200.00	
6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1300*500*50mm	只	70	128.00	8960.00	
7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400*400*40mm	只	200	30.00	6000.00	
8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400*400*50mm	只	100	38.00	3800.00	
9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含底座)	400*400*70mm	套	100	92.00	9200.00	
10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400*600*40mm	只	60	48.00	2880.00	



11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500*500*40mm	只	60	52.00	3120.00	
12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含底座)	500*500*50mm	套	150	92.00	13800.00	
13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600*600*40mm	只	80	56.00	4480.00	
14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含底座)	600*600*50mm	套	80	92.00	7360.00	
15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700*700*40mm	只	60	60.00	3600.00	
16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700*700*50mm	只	60	104.00	6240.00	
17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含底座)	800*800*70mm	套	50	164.00	8200.00	
18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800*800*50mm	只	50	120.00	6000.00	
19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Φ 300*40mm	只	100	12.00	1200.00	
20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含底座)	Φ 300*40mm	套	200	24.00	4800.00	
21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Φ 400*40mm	只	100	16.00	1600.00	
22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含底座)	Φ 400*50mm	套	100	32.00	3200.00	
23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Φ 500*40mm	只	200	36.00	7200.00	
24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Φ 500*50mm	只	200	52.00	10400.00	
25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含底座)	Φ 500*70mm	套	100	88.00	8800.00	
26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Φ 600*50mm	只	50	60.00	3000.00	



27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Φ 700*50mm	只	60	68.00	4080.00	
28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单盖板)	Φ 700*70mm	只	80	160.00	12800.00	
29	SMC 高分子复合井盖 (含底座)	Φ 700*90mm	套	100	232.00	23200.00	
30	球墨铸铁井盖	Φ 700mm D400	套	50	424.00	21200.00	
31	球墨铸铁井盖	Φ 500mm D400	套	50	212.00	106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2516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款、质检（自检）、运输（含不合格材料更换运输费）、装卸、指导安装、缺陷修复、验收、第三方检测费、质保、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五年（自最后一批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履约保证金 12580 元。[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本保函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内有效]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具体供货根据甲方计划供货，接到采购计划后 12 天内完成供货。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的 90% 支付货款（须全额开具发票）。
2. 在全部供货完成或合同有效期到期后，无任何违反合同条例情况后支付到实际供货量的 97.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 其余 2.5%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4.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结算原则

1.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2. 中标金额系甲方意向采购金额，不代表实际采购数量、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需求及下单指令为准，并结合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十、数量调整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全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并对工程造成损害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



担赔偿责任,如无法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返还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后,将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及指导。

3. 乙方随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准确掌握产品使用及需求动态,确保货物的补给及时、准确,配备专门的技术及后勤保障人员,建立日巡查制度,对已安装使用的井盖进行巡查。

4. 乙方投标文件中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为依据。

2.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十四、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除确属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如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负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且拒绝更换货物,除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外,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



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货物须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逾期交付项目处罚条款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有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处理或更换；乙方拒绝处理或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对所供货物质量存在疑议，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耗材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质检批次为不合格的，已在使用过程中的，乙方将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款。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骑缝）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公共资源交易环节中或合同履行环节中的失信行为惩处: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7. 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标书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特别说明的要求,产品验收须经甲方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到货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将对每批次到货的不同产品分别抽取 3%的比例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每批次所需检测井盖的损耗数量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作退货处理并按该批次货款的 20%罚款,换货抽检检测,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做到合格交货的,罚没履约保证金,另进一步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取消今后参与甲方相关井盖招标资格。

甲方(盖章):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海公路与齐贤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5723500001016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5-85670231

纳税识别号:91330621MA2BHWEA17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乡黄金田五村特 1 号嘉盛工业园 4 号楼 0407 号

开户行:建行汉阳支行

开户账号:42001218048058000510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7-84803276

纳税识别号:91420105764612330J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廉政合同

甲方：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球墨铸铁井盖等材料采购项目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领导小组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监督领导小组举报电话：0575—81186122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弄虚作假。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武汉路宝市政建设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